

卷四

清朝史料

清朝野史大觀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清
朝
史
料

外國遊記彙刊

姚祝萱編 全八冊 一元八角

本書有文言，有白話，搜羅豐富，記述詳瞻。餘若行程、旅費、護照，以及其地之名勝、風俗，尤詳列無遺。大足資遊行世界者考鏡之一助焉。

- 一至九俱屬亞洲 日本 朝鮮 台灣 西卑 暹羅 土耳其 南洋羣島
- 一〇大洋洲 英吉利 法蘭西 德意志 意大利 捷克斯洛伐克 瑞典 挪威 俄羅斯 匈牙利 巴爾幹 瑞士
- 二〇至二九 美國 加拿大 巴拿馬 南美洲
- 一九菲洲二北美洲
- 二三南北冰洋
- 二四至二八俱屬長途 步遊環球 環遊世界 歐遊小記 太平洋海
- 二九至三二 亞歐橫斷 歐遊小記 太平洋海 大陸遊美隨筆紀程 歐洲旅行 南洋蠻界探險 等程

中華書局發行

清朝野史大觀 卷四

清朝史料目錄

頁

英吉利交涉緣起

九 顏柳橋

一八

礮墩禦夷

一〇 堵江口

一八

鴉片嚴禁

一〇 賠款割地之始

一九

林文忠公籌備戰事

一〇 僞囚荷枷

一九

義律唯唯聽命

一一 林文忠譎戍

二〇

林文忠以茶葉易鴉片

一一 節錄梁蔭林中丞致劉鴻翔書

二〇

廣東夷變

一一 琦善伊里布之畏惠

二二

英將舍粵襲浙

一二 煙費

二二

裕謙誤浙

一二 陳關陣亡

二三

定海再陷

一二 三元里鄉勇

二三

英女被擒

一三 粵師誤勝

二四

徐時棟偷頭記

一三 粵人嚴禁洋人入城

二四

英人在甬東受創

一四 徐廣緒

二五

西人受困於嵎縣鄉民

一五 疫兵

二五

奕經債事

一五 擬謚之例

二五

吳淞之變三則

一五 當十大錢

二六

牛鑑債事

一七 鈔票

二六

鎮江之亂

一七 職官章服之沿革

二六

御將之難	二六	庚申和戰之紛議	四一	張洛行被擒	四八
訥相臨洛關之敗	二七	勦夷諭	四一	任柱賴汝光伏誅	四八
咸豐八年科場案	二七	僧格林沁	四一	平捻冒功	四九
清朝科場各案	二八	焚圓明園	四二	曾左二相封侯	四九
科場舞弊	二八	批准四國合力條約	四二	左爵相奏開船政局	五〇
戊午北關之獄	二九	上海洋商租地	四二	李爵相奏開輪船招商局	五四
嚴戊卿捕鱷行記誅潮匪事	三〇	租界與道契	四三	中俄伊犁之約	五四
黃崖案	三二	記美國借款事	四三	憤言	五五
紹興奇案	三三	輔政四大臣顧命八大臣	四四	紀列聖御世大政	五六
鄧子久中丞被害	三四	一品給諫遂爲定制	四四	潘忠毅公遇害	五七
廣州之啟衅	三六	親王秉政之始	四四	馬端敏被刺	五九
英人之聯法美	三七	旗下大官入朝始乘肩輿	四五	刺馬詳情	六〇
葉名琛之玩敵	三八	京官升轉變遷	四五	刺馬異辭一	六二
葉名琛被執之原因	三八	滿漢分榜合榜之歷史	四五	刺馬異辭二	六三
記葉名琛被俘後事	三九	滿漢輕重之關係	四五	唐景星	六四
鴉片戰爭之結果	四〇	湘淮軍志	四五	文中堂二則	六四
總理衙門不諳邊務	四〇	湘淮軍之來歷	四七	倭文端阻開同文館	六四
廣州一役之影響	四〇	多忠勇公薨於盤屋	四七	疆臣擅殺洋人	六五

澱山湖洋人劫案	六六	鮑增祥	八二	記清流黨	九一
清廷自失主權	六六	徐某治獄	八二	清流黨之外交觀	九二
新加坡之記念詔書	六七	一女三婚案	八三	郭嵩燾使英	九四
琉球貢使	六七	記楊乃武獄	八四	小節	九五
馬復賁越南使記	六八	王樹汶之獄	八五	派員游歷之先河	九五
越南進貢表文	七〇	王樹汶獄之異辭	八七	孔翰林出洋話柄	九七
法占越南	七〇	大學士不盡由翰林出身	八七	李鴻章出使時之笑史	九八
法越締約	七一	部匾	八八	洪鈞出使時之公使夫人	九九
天津教案紀事	七一	軍機領袖	八八	出使笑話	九九
法外強中乾	七二	挑簾子軍機	八八	記聖路易賽會副監督	一〇一
日本攻掠臺灣緣起	七二	瞿鴻禨排去王仁和	八九	中國赴聖路易賽品	一〇一
應敏齋精於折獄	七三	欽派山長	八九	李春來朱桂珍之獄	一〇一
應敏齋上張振軒請討日本書	七四	一撤侍郎	八九	載振使英	一〇三
中日訂約	七七	帝師王佐鬼使神差	九〇	越南爲法之保護國	一〇三
總理衙門	七八	大人之稱	九〇	法犯福州	一〇四
楊村奇案	七八	內務府浮銷	九〇	越南主權盡失	一〇四
中州奇案	八一	織呢局	九一	死士髮辮	一〇五
沙河堡謀殺案	八一	碰响頭	九一	英占緬甸	一〇五

緬甸訂約之失敗	一〇五	臺灣獨立賦	一一六	榮文忠不欲興文字獄	一三二
暹羅獨立	一〇六	安維峻劾李文忠疏	一一七	記樊樊山查辦貽穀案	一三三
哲孟雄之幸存	一〇七	昭信股票	一一八	虎神營	一三四
赫德	一〇七	王之春使俄	一一八	拳匪邪說	一三四
吳大澂勘界銅柱	一〇八	俄馬隊教習	一一九	拳匪之符咒	一三四
日本併吞琉球	一〇八	三國代索遼東	一一九	拳匪之派別	一三五
日本不允撤兵	一〇八	俄清銀行之設立	一二一	張德成	一三六
起用檀道濟	一〇九	中俄密約之真相	一二一	曹福田	一三六
牙山失守	一〇九	批准密約	一二二	紅燈照	一三七
平壤失守	一〇九	德人據青島	一二四	原拳匪之亂	一三八
鴨綠江之敗	一一〇	德國租借膠州灣	一二四	載漪欲謀廢立	一三九
丁汝昌	一一〇	批煩	一二五	李秉衡獎許拳教	一四〇
吳大澂告示	一一一	俄占旅順大連灣	一二五	毓賢釀成拳禍	一四〇
敵軍縱橫旅順	一一一	英國租借威海衛	一二六	裕祿釀成拳禍	一四二
老湘營終於牛莊	一一一	法國租借廣州灣	一二七	剛毅導拳匪入京	一四三
甲午議和時之聯語	一二二	英又索九龍島	一二七	趙舒翹附和拳匪	一四四
馬關條約	一二三	戊戌變政略	一二七	徐桐贈大師兄聯語	一四四
割臺記	一二四	戊戌變政小記	一二八	啟秀	一四四

廷議和戰之爭執

一四五

俄人狡詐

一六五

宣戰詔

一四六

俄約不成

一六五

攻交民巷

一四七

俄日占領滿洲

一六六

董福祥侈言殺洋人

一四八

日俄戰爭緣起

一六七

拳匪屠害二則

一四九

中立

一六七

都門紀變百詠

一四九

日軍大勝

一六七

八國聯軍

一五八

日俄戰爭之結果

一六八

聶士成之殉難

一五九

廓爾喀始終入貢

一六八

聯軍入都

一六〇

廓爾喀貢使

一六九

瓦德西考試書院生

一六一

周善培召怨

一六九

義和團役之略史

一六一

上海鬧公堂

一七〇

某譯員

一六二

廬山租界

一七〇

記黃保如語

一六二

馬鞍島盜賣案

一七一

記交涉二則

一六二

書法人襲雲南事

一六三

李文忠電阻丁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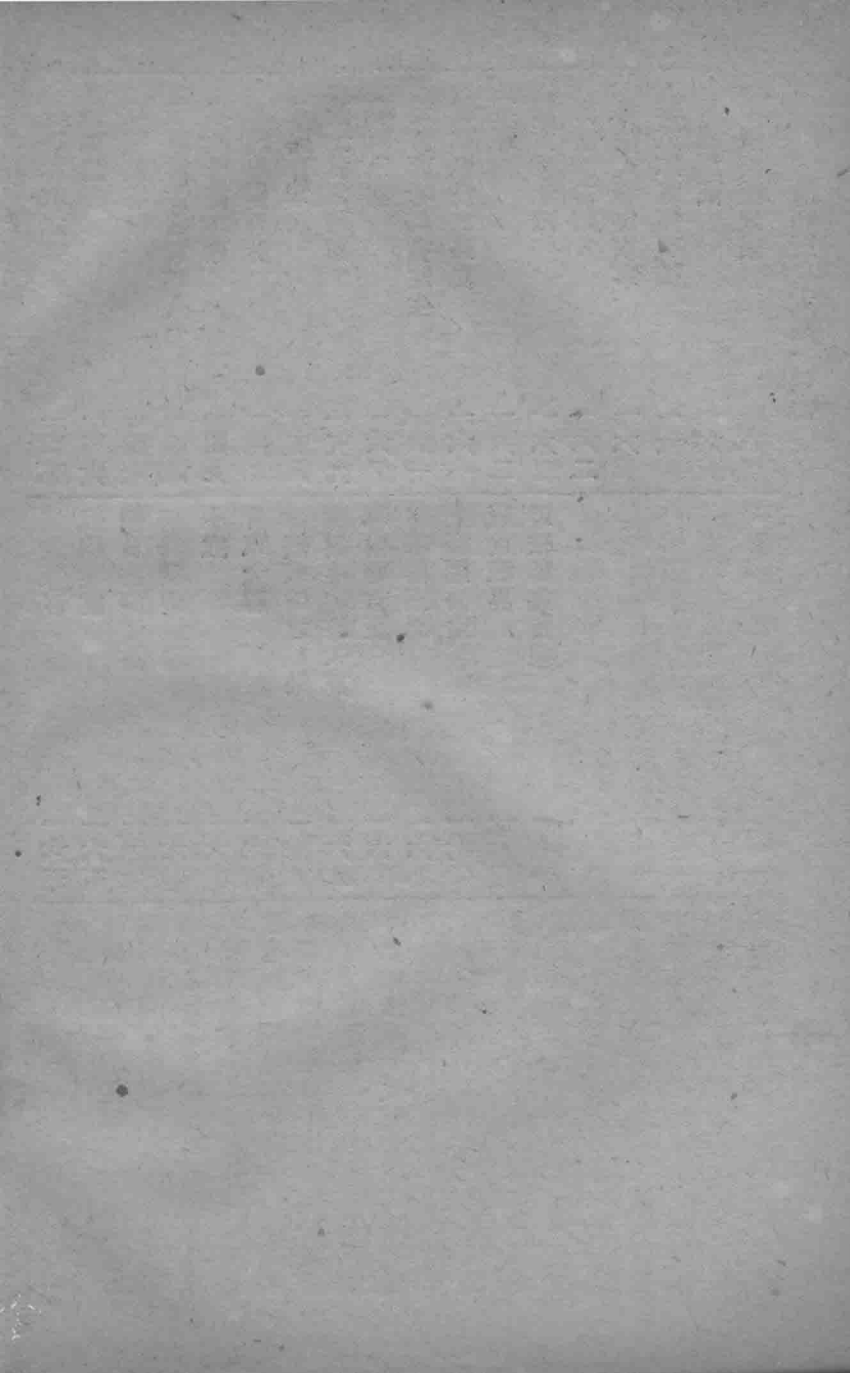
一六四

割地酬俄

一六五

中國割讓地表

一六五



清朝野史大觀 卷四

清朝史料

殿廷考試專尚楷法之由

宣宗初登極。以每日披覽奏本外。中外題本。蠅頭細書。高可數尺。雖窮日夜之力。未能徧閱。若竟不置目。恐啓欺蒙嘗試之弊。嘗問之曹文正公振鏞。公曰。皇上幾暇。但抽閱數本。見有點畫謬誤者。用朱筆抹出。發出後。臣下傳觀。知乙覽所及。細微不遺。自不敢怠忽從事矣。上可其言。從之。於是一時廷臣承望風旨。以爲奏摺且然。何況士子試卷。而變本加厲。遂至一畫之長短。一點之肥瘦。無不尋瑕索垢。評第妍媸。以朝廷掄才大典。效賤工巧匠雕鏤組織者之程材。而士子舉筆偶差。關繫畢生榮辱。末學濫進。豪傑灰心。波靡若斯。雖堯舜皋夔聖賢。豈能逆料與文正晚年頗以爲悔。

滇省運銅差之苦累

乾末嘉初。滇省運銅爲最苦之差。一經派出。卽身家不

保。推原其故。凡全滇屬員中。有虧短者。有才具短絀者。有年邁者。本管道府卽具報委令運銅。於承領運腳時。卽稟明藩司。將所短各數扣留藩庫。以至委員赤手動身。止有賣銅一法。所短過多。或報沈失。或交不足數。至參革而止。此數十年弊政也。蔣礪堂相國攸銛任滇藩。查得銅廠內有提拉水洩一項。每年應發銀二十萬兩。八成給發。扣存二成。得四萬兩。於四正運。每船津貼銀八千兩。副運減半。於起運時給發一半。船至湖北全給之。保舉運員。須本管道府加考。以並無虧空。年力正強。爲合格。此法行至道光年。尙無更變。人不以爲畏途矣。見崇慶楊襲侯國楨自定年譜。楊亦道光初藩雲南者。今滇銅久不採運。舊章未必遵行。錄此以爲講銅政者之一助。楊襲侯在滇。兩署藩篆。其時各省採銅委員。率羈留至四五年。侯訪知四川烏坡廠銅可以搬運。遂陳請大憲。在烏坡採買銅二百萬斤。五省委員咸獲齎。運雖銅價略貴。而運腳節省。合計有盈無絀。此亦留心度支所當知者。

記州縣陋規

道光時滿尚書英和言各省州縣陋規日盛不如奏請分別查明以定限制侍郎湯金釗奏陋規均出於民州縣之所以未公然苛索者恐朝廷知而治罪也今若明定章程即爲例所應得勢必明目張膽求多於額例之外雖有嚴旨不能禁矣況名目煩碎所在不同逐一檢查反滋紛擾殆非立法所能限制也時各督臣孫玉庭蔣攸銑及尙書汪廷珍俱先後奏阻湯疏入罷議

道光朝州縣陋規之紛議

道光初年英煦齋相國和初爲軍機大臣以州縣辦公無資而取民無藝奏請以各省陋規酌定其數爲公用有於數外多取者重罰之宣宗諭直省督撫議奏言人殊兩江總督孫相國玉庭上疏極言不可奉旨嘉許英相國得薄譴撤出軍機而孫相國賜公忠大臣四字天下頌聖主之明同時廣東巡撫康公紹鏞一疏尤爲暢達其略曰粵東負海濱山盜會諸匪甲於他省公用以緝匪爲大宗捐攤賠補次之辦公雜項又次之粵東州縣歲入所藉專在兵米折價歷久相沿舊規官民相安緣粵東產米稀少全賴粵西湖南兩省接濟故民間

皆願折納地方官代爲買穀碾支百數十年循照已久若概收本色事涉更張轉滋擾累其餘雜稅及車舟行戶鹽當規禮或有或無不能一律此粵東陋規與州縣辦公之大概情形也今欲明定章程立以限制其中有窒礙難辦勢不能徑情直行者即如兵米折價一項朝廷取民歲有定制抑且應徵本色折取即爲違令今以例徵本色例嚴浮收之正供忽明著甲令許其折價許其多取無論國家輕徭薄稅斷不值因辦公費用誤蒙加賦之名且卽以折價而論在馴謹花戶雖照舊規完納而刁生劣監頑抗百姓多不能照數有於正數之外絲毫無餘者更有正賦之內收不足數者州縣以浮折事屬違例往往將贏補絀自行賠補今若定以折收額數則所浮之價卽爲應納之數設有短少似難辦理又粵東兵米零尾挂欠頗多須州縣先爲墊解是照正項尙不能年清年欸設經明定額數其挂欠代墊恐較前尤甚況貪官污吏視所加者爲分內應得之數以所未加者爲設法巧取之數聞之雍正年間議將地丁火耗酌給養廉當時議者謂今日正賦之外又加正賦將來

恐耗羨之外。又加耗羨。八九十年以來。錢糧火耗。視昔有加。不出前人所慮。前項折價。與從前火耗增收事實相近。卽能明查暗訪。堅持於數年之間。亦斷難周防。遠慮遙制於數十年之後。夫兵米正額。各州縣有定數。折收之價。粵省有通例。其不能行。尙如此。況雜稅等項。名目不一。或此地有而彼地無。或此地多而彼地寡。愿者減其數以求悅。黠者浮其數以取贏。究之浮者已浮。數已定而難改。減者非減。事甫過而復加。此時毫髮未盡之遺。卽他年積重難返之漸。其中更有持蠻行戶。刁滑商人。向不完納。平餘致送禮規。今以案經奏定。數已申明。在官視爲宜然。在民視爲非舊。兩相脅制。互爲稟呈。上司既不能爲官吏分。外婪索。予以糾參。又不能因民間不繳陋規。懲以官法。爾時辦理更形掣肘。是雜項等稅之難辦。較兵米折價尤甚也。再四思維。實無萬全之良策。且各項所入。既有陋規名目。今遂欸臚列上瀆聖聽。於禮制似亦未協。夫弊去其太甚。事不外舊章。臣等受恩深重。於查辦此事。萬不敢畏難推委。而事有窒礙。不敢不將情形據實密陳。應請照常辦理。並隨時稽察。

如有於常額外多取絲毫。一經訪聞。輕則撤參。重則治罪。並督率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力行儉節。屏除浮費。庶以儉佐廉。省一分之費用。卽以紓一分之民力。云云。此奏可謂通達治體矣。按英相國原奏。誠恐州縣取民無制。亦具一片婆心。而揆以國家大體。實不可行。且又不勝其流弊。故聖主不惜收回成命也。

潰河事類誌

道光甲申十二月。大風霾。致高家堰十三堡潰決。洪澤湖全行傾注。淮揚二郡幾皆魚鱉。宣宗震怒。特派大學士汪廷珍。尙書文孚。至南河查辦。乙酉正月。星節蒞止。萬柳園者。清江浦北岸之郵亭也。凡南北往來大臣。皆於其地請聖安。是日自總督漕督河督及合屬文武百餘員。畢集旗蓋車馬。街衢爲之填咽。諸大府皆於轅門外坐胡牀。以俟少選。先見一材官飛騎至。朗呼曰。中堂請漕督魏大人。請聖安。惟此一語。而江督孫寄圃相國。河督張運舫司空。皆知褫職矣。相國卽呼清河縣某。至詢曰。各事預備乎。蓋其時宸怒不測。凡桎梏銀璫刑具。皆不可少也。司空家丁以空梁帽及元青褂獻。相國遽

止之曰。姑少俟。未幾兩星使入行館。漕督入請聖安畢。暫退。旋呼三人聽宣諭旨。隨帶司員四人自中門出手。捧硃諭於香案前排立。三督皆跪。司員居首者持諭朗宣。至孫玉庭辜恩溺職罪無可追下。卽止。復徐徐曰。皇上問孫玉庭知罪不知罪。相國乃免冠連叩。敬答曰。孫玉庭昏愎糊塗。辜負天恩。惟求從重治罪。語畢又連叩。崩角始傳諭曰。著革去大學士兩江總督。再傳諭。兩江總督著魏元愷署理。宣畢。漕督乃九頓謝恩。再傳諭。張文浩剛愎自用。不聽人言。誤國殃民。厥咎尤重。又宣曰。皇上問張文浩知罪不知罪。河督時已易冠服。乃伏地痛哭。自稱罪應萬死。求皇上立正典刑。續又宣曰。張文浩著革職。先行枷號兩個月。聽候嚴訊。遂呼清河縣取枷至。枷乃薄板所製。方廣尺餘。以黃綢封裹。荷於河督頸。擁之而去。是時內外官民觀者萬人。莫不悚懼。復傳道府廳營羅跪庭中。一一傳旨。復又云。欽差臨行。面奉聖諭。自古刑不上大夫。張文浩官至河督。而特令枷號。河干者。實因民命至重。設官本以衛民。今乃蕩析離居。實爲朝廷之辱。是以特予嚴譴。乃爲慎重民命起見。

凡淮揚士民。其皆仰悉上意云云。此司員乃滿人。傳旨時聲音宏亮。高下緩急。娓娓可聽。張蓮舫河帥爲浙東世家子。以州同需次南河。饒有幹局。洞悉河務。故由同知升道。卽由道升東河總督。丁艱未服闋。宣宗登極。特令奪情署工部侍郎。督辦北直水利。其時樞相戴大庾。蔣襄平。二公力爲推薦。眷倚特甚。而張乃以此自滿。蒞南河任。設臺座。參將跪道。不爲停輿。於舊時同僚。皆厲聲色待之。衆論鼎沸。禦黃壩應閉。不閉。洪湖五壩應啓。不啓。致有此變。汪相乃山陽縣人。其祖營亦被水漫。故啣之尤甚。殆欲置之死地。賴文公從中緩頰。以其父年逾八旬。請始從寬。戍伊犁。逾十二年終不獲赦云。汪文二星使查辦兩月。覆命入都。奉旨張文浩著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當起解之日。亦一大觀也。是時江督爲琦侯善。河督爲嚴公瓊。皆集於制府行轅。張則荷校囚服。引至大堂。設香案。二督宣旨後。疎枷謝恩。解官庭參。唱名官犯某。點名後。發文憑。公事既畢。二督乃邀張入內廳。餞行。辭讓至再。始入酒三行。卽出矣。至大堂。二督

各呼己所乘與同送。張固謝不敢。二督乃互挽一臂。揮淚曰。三兄此行。乃爲國家辦事。人生作官。不能無公過。聖明在上。不久自必賜環。我二人。才輕任重。將來尙不能望三兄地步。三兄行後。老伯處。自當代爲侍奉。切勿記念。張亦痛哭跪謝。仍呼小竹與由旁門入。步行欲出。兩督亟止之。並諭衆曰。張大人奉旨出差。爾等應照常同送。乃堅閉側門。促與由中門出。鼓吹升轎。二督卽亦同至萬柳園。各官皆隨行。坐久。張不至。旋報已由僻逕渡黃矣。二督乃返。先至張寓。請太翁安。呼張之大郎出。安慰再四而去。不數日。致贖萬金。送眷回浙矣。嚴張本舊僚。相得甚琦。則儘泛交。且素有刻核名。而死生患難之際。綢繆慷慨如此。公義私情。無不允當。

道光甲申。洪湖潰決。後黃強淮弱。漕艘稽阻。琦侯與副總河潘芸閣。力主開放王營。減壩導河北趨。將以下河身挑挖通暢。再行挽黃歸故。正總河張芥航不以爲然。而力不能止也。計費帑六百萬。挽故之後。河身仍然高仰。一無成效。上怒降琦侯爲閣學。特命大學士蔣攸銑尙書穆彰阿。來江查辦。以同知唐文睿倡議切灘發新

疆看管。總局爲淮陽道鄒公眉。經理未當議處。一時物論沸騰。有五鬼鬧王營之說。琦爲冒失鬼。潘爲愆惠鬼。張爲冤枉鬼。鄒爲刻薄鬼。唐爲糊塗鬼。此後乃行灌塘法通漕。不問淮黃之強弱矣。

鄧嶢筠奏免潁州婦女隨犯答配之舊例

舊例潁州府屬凶徒結黨三人以上持械傷人者。不分首從。發極邊烟瘴充軍。僉妻發配江寧鄧嶢筠中丞撫皖。奏言。潁屬民俗强悍。非此不足示懲。惟僉妻發配似無深意。此等婦女。本係無罪。一經隨夫僉發。如長途摧挫難堪。兵役玷污可慮。或本犯病故。則異鄉殘婦。飄泊無依。或本婦身亡。則失恃孤嬰。死生莫保。況潁屬婦女。頗顧名節。一聞夫男犯罪。自知例應同發。或傷殘以求免。或自盡以全身。在本犯肆爲凶暴。法固難寬。而本婦無故牽連。情殊可憫。疏入奉旨刪去此條。公牘文字。能如此周詳愷惻。宜其動聖明之聽。而造福閭閻也。

宣宗推恩廉吏後裔

固始吳淪齋中丞（其澹）氣識深沈。操守貞白。撫山西

時裁革鹽規。不以入告。道光二十九年。公已沒矣。以整理山西鹽務。因緣達天聽。上大嘉歎。立賜公子承恩。洪恩。孫榕讓。舉人。承恩並賜主事。廉吏兒孫。世傳簪紱。不賢於金。蠶萬萬乎。

婦人得諡

清嘉慶間。教匪之亂。滑縣知縣強克捷殉難。既賜諡忠烈矣。復特旨諡其子逢泰之妻曰節烈。道光朝臺灣之亂。嘉義縣縣丞方振聲。千總馬步衢。把總陳玉威。殉難。既破格給諡矣。方曰義烈馬曰剛烈。陳曰勇烈。而振聲妻張氏。玉威妻唐氏。亦特旨予諡。節烈婦人得諡。古無有也。

淮關

淮關額稅二十萬。而歲徵於商者。莫知其數。自監督左右。下至環關而居者。靡衣鮮食。咸取給焉。有人歸自清江。早關未放。時方嚴寒。舟子商人。股票以待。久之。衆擁一少年盛服。至。次第報驗訖。則官舫華僕。持束討關。少年皆頷之。最後至一破舟。載貨浮於所報。少年怒。喉從者。詰之。鞭笞交下。豕牽其人而去。或問少年官乎。舟子

曰。噫。嘻。遠哉。老於車者。識輪軸。老於舟者。知舵木。是人性名曰老谷。關督司關妻弟之僕也。未及三年。死於回祿。

賊開花

州縣中差役之擾鄉民者。其術百端。程次坡御史條陳川省積弊。有賊開花等名目。言民間遇有竊案。呈報之後。差役將被竊鄰近之家。資財殷實而無頂帶者。扳出指爲窩戶。拘押索錢。每報一案。牽連數家。名曰賊開花。鄉曲無知。懾於法網。出錢七八千至十數千不等。胥役欲壑既盈。始釋之。謂之洗賊名。一家被賊。卽數家受累。如此數次。殷實者亦空矣。有魯典史者。刻一聯榜於堂。楹云。若要子孫能結果。除非賊案不開花。此川省之弊。靈正恐不獨川省爲然也。地方大吏。安得盡天下蠹役。一一而知之。在能使親民者極力整剔而已。親民者又安得盡一縣蠹役。一一而除之。在能使作姦者有所忌憚而已。上能整剔。下有忌憚。其弊久而自除。吾願凡膺民社之責者。人人如魯典史之存心。則善矣。典史忘其名。

川省州縣造非刑

程御史摺又云。川省吏治日趨嚴酷。州縣多造非刑。有
細杆鉤杆站籠等名。此類當與吾鄉鸚哥架美人妝相
等。地方官待胥役則付之寬典。治愚民則繩以峻法。幾
何不輕重倒置耶。古來貪酷二字。連綴而言。貪則鮮有
不酷。酷則鮮有不貪者。蓋酷正所以濟其貪也。作法於
涼。古人深戒。

老吏論各省吏事之壞

東華門外酒家一老吏。自言作幕二十年。作官三十年。
游歷九行省。極論兵亂以前。各省吏治之壞。滔滔汨汨。
口若翻瀾。且云。當時知府知縣。幸不甚知。知則切富民。
噬弱戶。索土產。與陋規。百姓更不堪命。巡撫巡道。幸不
常巡。巡則攪驛道。折夫馬。斥供張。勒饋贖。屬吏更不堪
命。仍苦百姓耳。其言殊太激切。天下之大。百官之衆。小
廉大法。豈繫無人。錢唐袁枚。令沅陽。南靖莊廉訪。亭陽
以淮徐海道來巡。就館餽餼。悉受之。止袁共飲。問流水
原委。簿領利病。甚悉。旁及山經地志。星象樂律。甚辨。翼
日會諸生於學。講中庸卒章。款款盡意。聞者色動。翼日

校丁壯發矢。矢旁決。薰火器器閉。諸丁伏地請罪。袁亦
起謝。廉舫乃弛外衣。手弓而前。教如法。矢發。十八人無
不當鵠者。火器亦如之。畢就坐。笑謂袁曰。而奚慊慊耶。
專心治民。吾職在巡。年年來爲子教之可也。從蒼頭二
人。僮一人。皆自飲其馬。臨去。嚙以金。堅不受。後公卒於
官。民爲罷市號哭。賻以錢。一日至六千緡。嗚呼。巡道如
公。民方恐其來巡之暮也。

小鴉兒

道光季年。山左羣盜甚劇。有小鴉兒。年十八。矯健尤甚。
其魁善馭衆。勒其部半使爲盜。半藏匿鄉曲。以時更代。
故來去飄忽。官不易治。而小鴉兒獨恆以剽掠爲事。魁
數止之。弗聽。魁曰。汝累牘如山。新太守捕汝急。不速歸。
禍旋踵矣。小鴉兒怒曰。咄。何許狗太守。我當有以報之。
時太守嘉禾沈公。名某。良吏也。有愛才之癖。自東昌調
濟南。素聞小鴉兒名。及其魁約束嚴明狀。以爲草澤中
人。其才必有可用者。擬招之。使自効。故懸重金募小鴉
兒。會郡試。出駐校士館。是夕鼓三下。公有愛女。方在內
衙挑燈獨繡。覺簾衣微動。有人闖覘。因問誰。數問無答。

者突一壯夫掀簾入。徧體衣黑。手利刃銛於霜。大言曰。身即小鴉兒。特來會汝官。却不遇。煩寄語。若欲奈何我。不日復來。管取首領也。環堵四顧。有小篋置層箱上。聳身舉刀挑下之。曰。我非利汝物。但取此爲信耳。發篋僅補褂朝珠各一事。挈以出一躍升屋。轉瞬已渺。女公子始大號。侍從驚集。闔衙沸騰。勇者登屋奮追。竟不能及。於是小鴉兒即持二物往見魁。魁恨曰。汝果從府衙來耶。既若此。歷下不可以復留。速歸。非奉我召。弗自來。小鴉兒不得已。乃歸。時沈公捕之益急。隸役皆受比。不數日。忽有人縛小鴉兒來獻。公喜。即親鞫之。初距郭數十里有集甚繁。靡土娼雜居。某土娼家新逆一客。揮金如土。不類常人。娼疑之。顧客語甚闕。一夕客大醉。因宛轉詰之。客笑曰。何事絮絮。我非他。實某也。浪跡江湖。素戒酒色。今行且歸。故暫破戒。圖驪樂。然翼晨當發。感汝多情。明以相告。幸勿洩。娼大驚。然陽爲愛敬。待其寢。潛出告於衆坊保。並集繞舍三匝。數健兒操挺入幃。先一挺擊客中右臂。客負痛躍起。欲遁。足甫垂及地。牀下已伏有人抱之甚堅。而左臂復中一挺。客度不能脫。乃慨然

曰。合休合休。諸君弗爾。可相將到官去。衆知客即小鴉兒。不敢忽。洞其脇。貫以鐵索。牽之行。然神色自若。途中稱說生平。强悍之氣如故。小鴉兒既被逮。見沈公所犯。具服不諱。惟黨與備五毒。不肯吐。公義之。命繫獄。冀久而貸之。閱歲許。始召出獄。問汝勇力比昔頗減否。答曰。誠減矣。假如庭前石蹲獅。向可挾其一躍登東郭門。今不能矣。然使當門懸一長繩者。則猶可附麗而上也。公曰。勉之。明日我當試汝。能若是我有汝罪。且破格用汝。明日小鴉兒承公命。脫桎梏。挾石蹲獅步至東郭門。見懸繩。應監者使退。遂躍登。及半。幾墮。藉繩力復躍。乃登。公率僚屬觀於城下方。共駭歎。小鴉兒既上城。俯雉堞。徐置石蹲獅。向公聲喏曰。蒙公見釋。我便去矣。却再相會。語畢。返身疾逃。一躍已落城外。時萬口騰喧。公不爲動。應衆鳴金。金未絕。而小鴉兒已爲兵役所執。蓋公慮有失。先設伏城外。約俟鳴金起而截捕。故小鴉兒終不得脫。公以其野心不得制。乃白大吏殺之。

琉球臣服清朝之恭順

故事琉球國間歲一貢。道光十九年。詔改每四年遣使